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 4 期 (总第 281 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2019年第4期

5月20日出版(总第281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编辑:李创求

副总编辑:陈永兵

编辑部主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话:88511789

传真:88511400

邮编: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4号(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三门县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 台政函[2019]30号(6)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项目名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0号(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19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1号(8)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沿海高速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4号(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19]15号(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25号(12)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2019年全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19]26号(15)

部门文件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区重要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 台建[2019]48号(17)

人事任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19]9号、11号、14-15号、17-18号、台政办发[2019]12-13号(19)

文件索引

- 2019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8〕—0034号),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7905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征地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七)。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附件1。
-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详见附件2。
- 四、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 附件:1. 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 2. 建设用地详情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附件2

建设用地详情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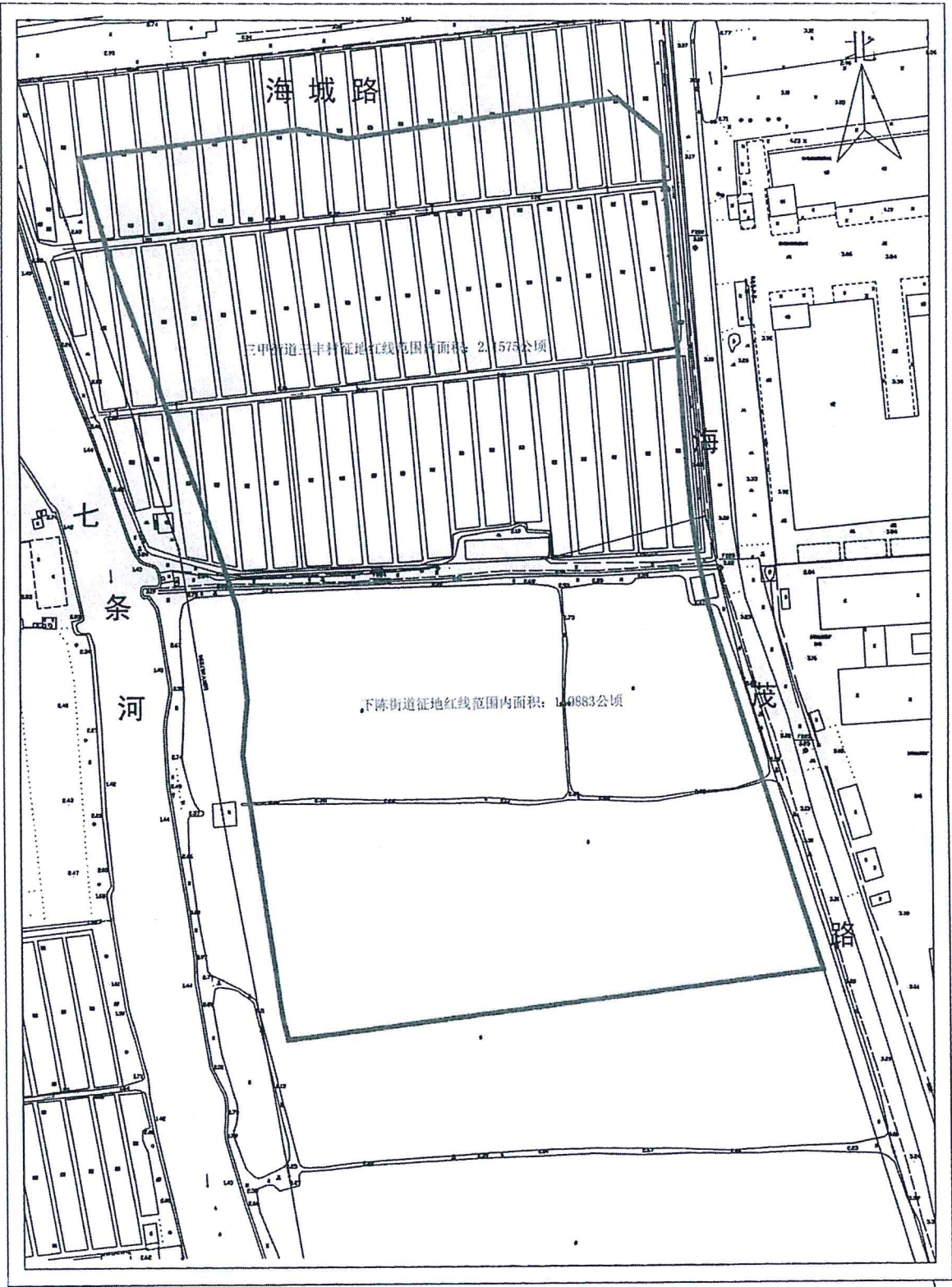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	下陈街道	永胜村	1.5047	1.4726	0	0	0	0.0321	0	0	0	0	0	0	
2	下陈街道	横塘村	1.1400	1.1078	0	0	0	0.0322	0	0	0	0	0	0	
3	下陈街道	下陈村	0.6434	0.6358	0	0	0.0076	0	0	0	0	0	0	0	
4	下陈街道	南门村	1.3449	1.3412	0	0	0.0037	0	0	0	0	0	0	0	
5	三甲街道	三丰村	2.1575	2.1173	0	0	0.0113	0.0289	0	0	0	0	0	0	
合计			6.7905	6.6747	0	0	0.0226	0.0932	0	0	0	0	0	0	0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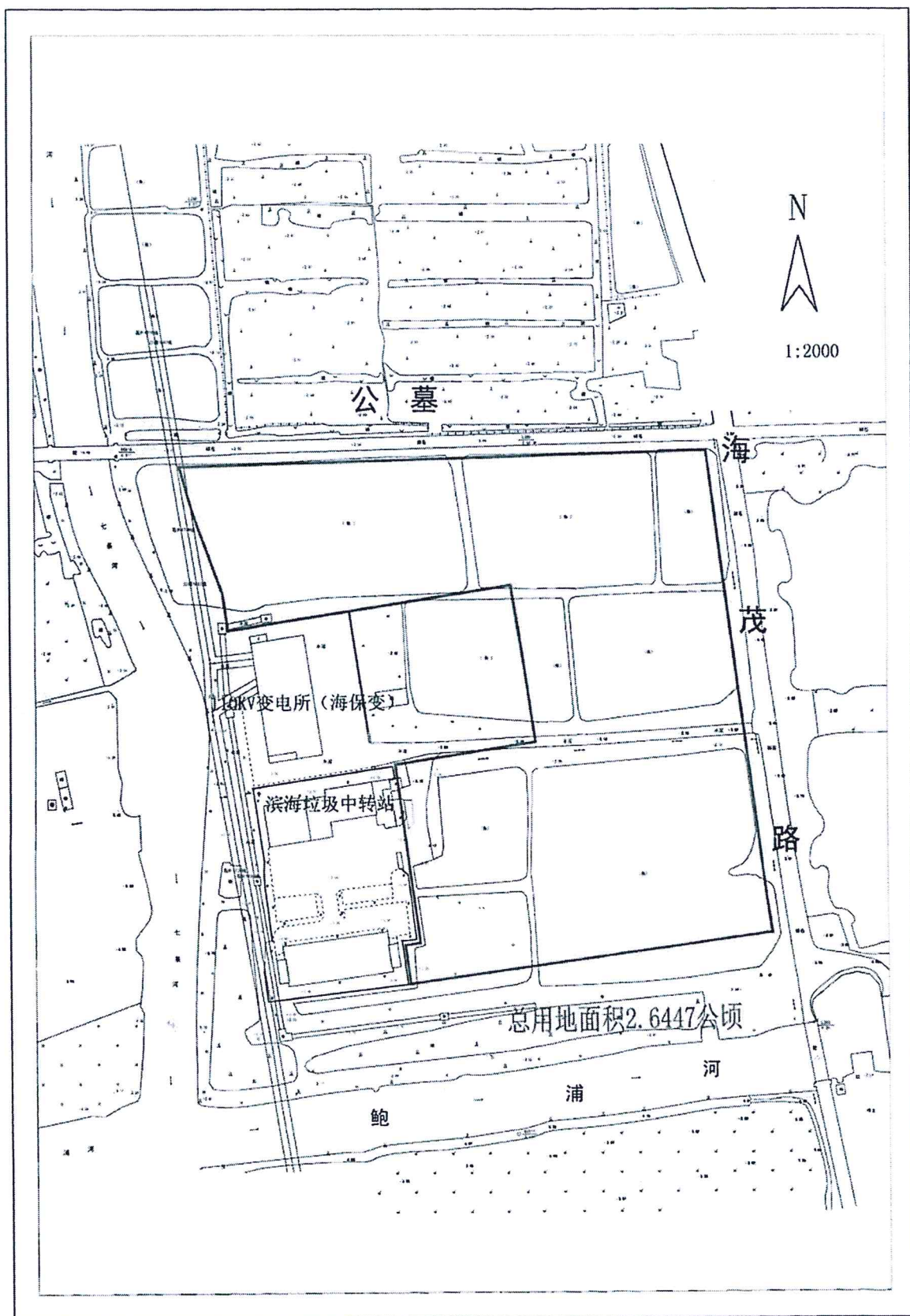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4

三甲街道2018-5地块红线图



下陈街道2018-5地块红线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三门县部分 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台政函〔2019〕30号

三门县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下放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请示》（三政〔2019〕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除以下投资项目外，三门县自批复之日起享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确定的台州市级核准权限：

（一）热电站项目，普通省道网（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可的规划省道）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台州市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

（二）涉及跨县（市、区）的水资源配置工程、河道治理工程，以及在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三）跨县（市、区）或有跨流域影响的城建项目；

（四）其他跨县（市、区）项目。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市、区）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三门县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三、三门县要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申报材料平台受理制、办件信息同步共享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项目核准文件一并抄送市发改委。

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责任，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同步下移。三门县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特此批复。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级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项目名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排摸上报的12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实行挂牌督办，并予以公布。请各地严格按照《台州市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治理

工作规程》（台安委〔2015〕15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和验收，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附件：2019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项目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附件

2019 年度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所属县(市、区)	路名(线路编号)	路段(公里桩)	地名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1	椒江区	县道章溪线	0km—3km+400m	椒江区县道章溪线	该路段道路狭窄,村路路口紧连主路,视线不良。山前村路段是周边村民上台金高速的必经之路,有两个急转弯,章安中学位于路边,存在安全隐患。	设置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斑马线智能感应系统,路口设置爆闪灯。
2	黄岩区	S325椒黄线	36km+700m	北洋镇岭下村路口	该路口为 T 型路口,路口不规范,无灯控设施;325 省道隧道进出口处,加下坡路段,车速快;原长决线往黄岩方向要横过 325 省道的东西走向道路,视线不良,车流量大,事故隐患严重。	规范路口,安装灯控设施。
3	路桥区	疏港大道	1km+800m—3km+500m	金清双联村至汝泉村	私开出入口,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车辆进出混乱;辅道建设没有完善;路口渠化不合理,部分标志标线没有完善。	关闭未经许可的基地出入口,完善东侧的辅道建设,对部分路口重新进行渠化改造,完善机非护栏整改,完善标志标线。
4	路桥区	县道路滨线	6km+500m—9km+300m	蓬街浦南村至金华村	整条道路亮化不够,导致夜间行车视线不良;有些路口没有安装监控设备;有些路口设置不合理,道路两侧视距遮挡。	二期道路增加路灯照明,对未渠化的交叉路口进行渠化改造(主要是南北向道路);增设虚实测速设备,所有信号灯路口加装电警。
5	路桥区	G228 丹东线	88km+850m—91km+200m	金清镇联盟村至金清镇民丰村	信号灯设置不合理,部分路口设置不合理,道路两侧有遮挡物挡住行车视线。	优化路口交通组织,规范路口渠化,清理道路两侧视线遮挡物。
6	临海市	G351 台小线	40km+800m—41m+0m	杜桥镇上林村路口	车辆车速较快;该路口村民横过道路较多,交通安全意识薄弱。	安装信号灯,加强沿线村民交通安全宣传。
7	温岭市	S324 林石线	19km+300m	松门镇新华桥头路口	周边小路车辆出行未让行;附近有加油站车辆经常借道通行;亮化照明不够。	路口封闭。
8	玉环市	S226 泽坎线	48km—48km+500m	玉城街道海边村	因高速建设期间拆除路灯后一直无路灯照明,两个道口设置不规范。	对路面亮化,安装路灯,对一个道口进行封闭,对另一个道口进行规范化改造。
9	玉环市	西分线(X414)环岛北路	岭脚—乌岩	玉城街道岭脚村至乌岩村路段	路面无路灯照明;路口长、隔离设施过高;标志标线不完善;无机非隔离。	进行全线亮化,对路口进行渠化,优化中间绿化隔离带,完善标志标线,拓宽道路进行机非隔离。
10	天台县	S326 天高线	10km+300m—10km+400m	天台县赤城街道殡仪馆前路段	殡仪馆前两路口交叉,来往车辆车速较快。	设置测速设备,警示来往车辆减速行驶;在两个路口的东西两端施划震荡标线。
11	仙居县	S322 临石线	52km+230m—53km+230m	田市大桥西侧至田市东周村路段	路口多,未采取机非隔离,行人横穿道路中间绿化带情况较普遍。	对该路段全域进行机非隔离,道路中间绿化带采取硬隔离,未封闭的路口进行封闭,对路面进行修复。
12	三门县	S224 岭三线	31km+800m—32km+360m	健跳镇永丰村	来往车辆车速较快,路口附近村庄车辆交通混乱。	拓宽路口,设置测速设备,警示来往车辆减速行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抓好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粮食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按照“扶持力度不减、规模导向为主”的要求,继续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力度,保护好规模种粮主体的积极性,提高规模种粮主体对土地承包的竞争力,提升规模种粮主体种粮信心,稳定粮食生产。各地要重视早稻和旱粮生产,特别是早稻产区要把稳定早稻种植面积作为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主要举措。市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发展规模种粮、优质稻米生产和购置优质稻米加工机械等。

二、抓好粮食收储政策落实

严格执行国家、省发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用粮需要,参考省级储备粮订单奖励标准出台订单奖励政策,足额落实财政奖励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鼓励多元主体和社会化储粮,推进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动态轮换。用于地方补库的粮源要优先开展市内余缺调剂。

三、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安全。要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坚决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新的“非粮化”现象,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农地姓农;要不断加强粮食生

产能力建设,大力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4.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任务;要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多种粮种好粮;市财政安排 100 万元用于粮食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创建,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四、推广粮食优质生产模式

在稳定粮食产能的前提下,推进粮食生产导向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各类粮食作物高质高效技术储备,积极推广优质粮种植,引进品质优、抗性好、产量适中的水稻品种,优化优质稻米生产技术,集中推广水稻叠盘出苗、“两壮两高”栽培、机械移栽等节本增效生产技术;加大推广测土配方和肥水一体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为主要内容的绿色防控技术;广泛开展种养结合、稻渔混养、稻鸭共育、稻菜和稻药轮作等新型高质高效“水稻+”种植模式,实现提质增效。

五、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建设

各地要大力扶持优质稻米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粮二代”等规模种粮主体的教育培训,加大对大学毕业生从事粮油生产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一批有生产基地、有加工设备、有注册商标、有销售渠道并带动小农户种粮增收的产销一体化经营主体;加大对粮油生产、加工、仓储设备的投入力度,着力解决农业设施用地问题;重视优质稻米品牌建设,推动“卖稻谷”向“卖品牌稻米”转变,提高产后效益。参照省级试点方法,在 1—2 个县(市、区)开展以“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为主题的“五优联动”试点工作。

六、加强粮食生产风险管控

各地要加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应急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和种子市场应急供种需要,确保

救灾需要和市场应急供种,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要进一步抓好粮食生产保险政策落实,提高粮食生产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农业保险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障水平涵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对参加稻麦政策性保险的农户,各级财政按现行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七、强化部门职责形成合力

粮食生产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障粮食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偷盗农用电线和灌溉泵站设备的打击力度,保障农业生产设施的安全;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粮食产销资金保障;水利部门要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粮食生产灌溉用水;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耕地保护,统筹农业生产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落实好粮食订单奖励政策,切实保护粮农利益;气象部门要加强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和预警,提高农民应对农业灾害性天气能力;电力部门要保障农业生产用电,对谷物烘干机用电按农用电价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沿海高速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

一、撤销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原成立文件:台署办发〔1993〕12号),其后续工作由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二、撤销台州市沿海高速建设指挥部(原成立

文件:台政办发〔2005〕94号),其后续工作由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助力现代化湾区建设,现就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现代化湾区建设为引领,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补短板、优环境,充分发挥台州港口优势,积极引导促进企业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推动“以水促港、以港促产、港产联动”,实现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县联动,市级主抓目标设定、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县级主抓本地港区集装箱“弃陆走水”政策扶持;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聚力集装箱、“散改集”、新开航线等三大领域,大力培引港口物流运输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坚持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全省海港一体化,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优化环境,深化“大通关”建设,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集装箱吞吐量40万标箱,同比增长64%。其中,“弃陆走水”转移量190万吨,节约物流成本5360万元,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效果初显。到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55万标箱,同比增长37.5%。其中,“弃陆走水”转移量207万吨,节约物流成本5780万元,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效应持续放大。到2021年,集装箱吞吐量70万标箱,同比增长27.3%。其中,“弃陆走水”转移量195万吨,节约物流成本5480万元,台州港对货源的集聚功能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海港一体化。

1. 明确台州港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准确把握台州港在全省海港一体化中的发展定位,打造服务现代化湾区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对台贸易运输的区域性重要港口和集装箱运输的喂给港。近期主抓大麦屿、龙门、海门等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中远期将头门港区打造为综合性区域中心港和集装箱近洋干线港,形成资源共享、错位发展、联动推进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与宁波舟山港深度融合。加强与省海港集团的交流合作,深化省市在港口开发建设、港口运营管理、港口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以省海港集团组建台州港务公司为契机,推进台州港口资源整合和实质性一体化,重点攻坚航班开拓、航线加密、头门港区通航环境改善、用海功能转变、龙门港务资金支持等事宜,分享全省海港一体化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国资委、台州海关,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头门港区二期作业区建设,推进大麦屿港务公司码头装卸设备与后方陆域堆场改造,加快海门港区海门港埠总公司作业码头环保整改迁建与台州湾港务公司作业机械改造,拓展龙门港区集装箱堆场,进一步提升集装箱作业和堆场堆存能力。(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全力打造国际贸易启运港。

4. 推动设立“FOB台州”。积极通过宁波舟山港协调对接马士基、地中海等25家干线船公司,争取设立“FOB台州”,努力打造国际贸易启运港,争取“启运港退税制”政策落地,推动企业在台州完成退税手续,缩短企业退税周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升“台州港”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

5. 加密航线拓展航班。加密海上“穿梭巴士”,重点推动大麦屿港区、龙门港区与宁波港实现“天天班”,实现内支线与干线船的100%无缝对接。尽力保留海门港区支线,逐步调整港区功能,服务台州主城区建设和“两头在外”经济,待头门港区建设完成后实现梯度转移。大力吸引大型船公司,支持开辟内贸集装箱航线,积极发展华北、华南、长江三大方向的内贸航线,鼓励开辟近洋集装箱航线。(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台州海事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6. 健全多式联运体系。以沿海高速、金台铁路等建设为契机,挖掘现有甬台温铁路货运能力,深化研究台州南站站场二合一布局,编制完成全市海港铁联运规划,重点支持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集疏运网络。加快全市物流货运规划和货运支线网规划编制,着力打造临海东站、台州南站、大麦屿港等三大物流中心以及天台、仙居、三门三大物流基地的“3+3”物流布局。推进铁路上岛工程,着力打通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提升集疏运效率。(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

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三)积极培引港航服务企业。

7. 积极培引港航服务龙头企业。全市统一培引重点,统筹临港产业和港航服务业的招商选资工作,大力引进船代货代等企业,积极培育规模化、专业化本土港口物流企业。对于优质港口物流项目(企业)予以金融支持,对于重大港口物流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台州海关、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8. 积极培植箱源箱量。吸引大型船公司在台州投入集装箱箱源、丰富集装箱箱型,在市区、温岭、玉环择地设立公共集装箱提还箱点,鼓励实行免收集装箱堆场费等优惠措施。以港口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为导向,建立港口信息化系统,实现集装箱空箱、船公司舱位等数据共享,提高集装箱周转率和码头堆存率,培育形成“用箱—还箱—修箱—洗箱”的配套产业体系,满足企业用箱需求。(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不断优化港航通关服务。

9. 推进数字口岸建设。以信息化促进通关便利化,争取宁波关区的支持,加强与省海港集团合作,将信息化系统延伸到台州各港区,推动台州港与宁波舟山港 EDI 系统有机衔接,建设台州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协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成各项新功能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

10. 深化“大通关”建设。推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优化“水水中转”货物通关模式,引导企业择优选择通关方式,提高提前申报比例,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2019 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80 小时和 8 小时,不断提升通关效率和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台州海事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11. 优化港口通关服务。优化船舶检查方式,

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预报预检制度,确保船舶“随到随检、随检随走”,推进船舶联合登临“2+X”检查模式常态化,协同完成联合登临检查系统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实施进出港货物提前进港报告,全面推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提高港口作业效率。加快港航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改善航运代理服务水平,推动货代、船代上门服务、集中服务。(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台州海关、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督办落实等职能,研究解决台州港深度融入省海港集团和物流运输“弃陆走水”重大问题。市级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港航事业发展、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交通运输、海关、海事、边检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工作。(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台州边防检查站、沿海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扶持。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三年 3000 万元(2019—2021 年),列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海门港区,对航行海门与宁波之间的集装箱内支线年续航满 170 航次的经营人,给予 2.5 万元/航次补助;对新开辟内贸航线的,给予 3 年培育期,且每年不少于 30 航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外贸集装箱(重箱)从海门港区出港的,给予货运代理 100 元/标箱的补助,给予在台州海关报关且在海门港区出港的企业 100 元/标箱的奖励。鼓励港口企业发展集装箱“弃陆走水”业务,对海门港区港口集装箱装卸企业实施分档补助,1 万标箱(出口集装箱重箱)及以下,补助 50 元/标箱;1 万标箱(出口集装箱重箱)以上部分,补助 80 元/标箱。企业符合多项市级补助条件的,实行“从高”原则。(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宣传推介。以政策宣讲会、培训会 and

窗口服务等方式,抓好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物流运输“弃陆走水”舆论宣传,引导市场主体用好扶持政策。广泛应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广交会等向浙西南、闽北等主要腹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点面结合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台州港知名度,促进物流运输从台州港下水。(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沿海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执法监管。全面实施港政、航政、运政和渔政执法联动,强化综合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打“低小散”码头违规经营,继续抓好“黑码头”整治整改,全面净化物流运输“弃陆走水”营商环境。

对于干扰集装箱运输和企业正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对挪用、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沿海县<市、区>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3年(2019—2021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25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促进政府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8〕7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变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变更是指:

1. 工程设计变更;
2. 由非承包方因素引起的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3. 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4. 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5. 发包方要求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6. 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7. 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不可预见因素。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差错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合同条款计算工程奖罚及人工、材料价格调整致使工程造价增减不作为工程变更。

第四条 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核、审批管理。审核小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参与组成。审核小组联合审批时可根

据情况邀请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加。

第五条 未超过投资概算的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核、审批制度。单项 100 万元以下(变更增加和变更减少绝对值相加,下同)的工程变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并报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备案。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审核小组审批。单项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变更由审核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无项目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职责。

第六条 超过投资概算的工程变更实行专题审核。超过概算未达到 200 万元且 10%以下的,由审核小组审批;超过概算 200 万元(含)以上或 10%以上的,经审核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其中超过概算 1000 万元(含)以上或 30%以上的,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的,履行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程序后,再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相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组织,负责工程变更审核、审批管理。需上报审核小组审批的工程变更,上报前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单位对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变更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和造价的准确性进行评审论证,并提供相关评审意见。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变更的编制、初审、上报和执行,工程变更在上报审批前必须组织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对需变更的情况进行初审。

第十条 实行代建制或集中统一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集中统一管理单位共同负责工程变更的报审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报批工程变更时,需填报《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及预算金额,并附送下列文件资料:

1. 经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单及附件资料;

2. 工程变更预算书;
3.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
4. 超过投资概算的需提供专题审计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需报审核小组审核、审批的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审核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预先审查。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应当在实施前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因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紧急状况及市政府要求等特殊情况急需工程变更,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可由建设单位召开由各相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根据处理方案边实施边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并切实加强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管,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加强工程变更的规范化管理,严禁将工程变更肢解规避审批,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设计、监理、咨询等单位或专家组成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工程变更更意见严重失实的,应追究相关责任,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员所在部门通报其不良行为。项目建设单位未切实履行项目主体管理责任,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财政部门暂停拨付相关工程款,并提请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单位相关领导、人员行政和法律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小组成员单位滥用职权违规审批,由上级机关撤销审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之一。

第十六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变更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本次变更额度		累计变更额度	
概算金额		超概算额度	
变更内容及理由(内容较多可以另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内容较多可以另附材料):			
年 月 日			
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内容较多可以另附材料):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9 年全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入实施《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围绕台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气象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等领域的服务保障作用,现就推进 2019 年全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聚焦民生保障,坚守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构建具有台州特色的新时代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切实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扛起“第一道防线”政治责任,为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一)推进综合气象监测系统建设。以智能观测、社会共享为抓手,实现对重点区域主要气象灾害的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的综合立体连续监测。不断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快推进黄岩国家气象观测站建站和三门国家气象观测站迁站工作,加强沿海港口、海洋岛屿、主要道路沿线等区域自动观测站布局。各级气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做好视频资源的有效对接,推动智能识别成果的社会应用和服务。推进重点区域的智能天气观测系统建设,实现多部门灾害监测信息汇总、共享和共用。

(二)加强气象预报预警精准服务。改进精细化要素预报、气象灾害预警、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提高各类预报预警产品的精准度和协同性。深化属地化、分灾种、分区域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业务,提高预警准确率和时效性。建立致灾临界阈值指标体系,将基于致灾阈值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警产品体系融入政府数

字化转型工作,服务科学指挥决策。加快台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业务平台建设,推进市、县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业务,在保障服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效用。

(三)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机构和发布系统。全面建成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落实发布职能,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将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传播工作纳入政府公共信息发布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传播权威渠道。深化社会传播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农村应急广播、浙政钉发布、人防警报等体系在气象预警传播中的利用率,推进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推动预警响应工作和责任的法定化、规范化。加强新媒体技术应用,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气象服务信息传播系统和智能服务终端,扩大气象信息服务覆盖面。

二、聚焦乡村振兴,提高气象为农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加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是新时代气象服务“三农”的具体体现,要着力构建有效联动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智慧精准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为台州乡村振兴提供更高质量和水平的气象保障服务。

(一)推进乡村气象防灾减灾组织责任体系建设。做好《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构建以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以乡镇(街道)气象工作为单元,以自然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次生灾害易发区等责任区为网络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推动落实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法定职能,明确城乡全科“网格员”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职责。推进延伸到村和各网格点、

责任区的灾害防御责任人全覆盖,建立动态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数据库。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文化礼堂气象科普点建设,开展以村(社区)为中心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高基层气象灾害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实施气象科技惠农富农行动。围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开展智慧型农业气象直通式服务。开展县级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产品新品种引种气候可行性评估,发挥农业气候资源评估在农业种植布局优化中的作用。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县、休闲旅游示范村创建,建立农家乐、乡村旅游气象服务标准体系和气象景观、气候适宜性评估指标。开展针对乡村旅游活动及景观观赏的特色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农家乐经营主体的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大力推广民宿(农家乐)气象保险和台州市乡村休闲旅游气象服务平台的应用。

(三)开展“大花园”生态气象服务。提升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支持各地开展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养生、国家气候标志等“国”字号品牌建设和品牌可持续发展。开展村庄规划设计、防洪排涝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完善生态气象自动观测网络,加强山水林田湖生态气象监测。健全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各级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共同开展负氧离子监测评估工作,发布负氧离子监测信息。开展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作,推进全市标准化固定作业站点和Ⅰ级流动作业点全覆盖,玉环市要建成人影作业试验性外场基地。

三、聚焦现代湾区,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气象现代化要围绕现代化湾区的重大布局,围绕“智慧气象”发展目标,增强基础业务能力建设,在海洋强市建设、城市发展、交通建设等领域强化技术攻关,提升气象服务质量,以气象信息化推进气象现代化。

(一)提升海洋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加强海洋综合气象探测能力,各级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海事、气象部门要共建共享海洋灾害监测设施,全

面加密岸基、三级以上渔港、海岛和海上航线自动监测站点。加快推进大陈台风综合试验基地建设。加强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深入开展技术研究,提高台风、海上大风、海雾等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立海洋气象服务系统,开展针对近远海渔场、海上航线、海岛旅游、港口作业、海水养殖、海上船舶的海洋气象服务。健全海洋气象信息传播系统,扩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覆盖面,努力解决海上“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提升绿色城镇化建设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宜居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推进城市气候规划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积极应对城市热岛效应、浊岛效应和城市内涝。提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气象保障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部门、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建立危化品场所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气象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完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等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气象应急保障。推进各类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标准地”等开展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三)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建立行业数据融合共享应用系统,深入开展防灾减灾信息、应急预案、社会经济数据等与气象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开展气象大数据与交通、水文、新能源等数据融合分析。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分灾种的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开展基于灾害影响的精准预报预警服务。探索建立自动感知、个性定制、按需推送、在线互动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开展气象信息与公共发布资源的智能化推送,使面向公众的气象信息服务更加便捷和智慧化,面向行业的气象服务产品更具有融合度和针对性。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安排和责任落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做好所需建设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区重要规划 和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建[2019]48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建设局,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黄岩、路桥、集聚区、高新区分局,两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台州市区重要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城市空间品质,我们制定了《台州市区重要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4日

台州市区重要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台州市区重要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城市空间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浙发改基综[2016]791号)规定和台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设计项目:

(一)台州市区重要的规划和城市设计。

(二)台州市级重要的机场候机楼、火车站、汽车站、会展中心、博物馆、大剧院、美术馆、体育场(馆)、行政办公楼等公共建筑。

(三)用地面积200亩以上及一江两岸地区、高铁新区、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商务、旅游、娱乐等综合体项目。

(四)心海绿廊、绿心生态区范围内地上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重要公共建筑。

(五)椒江章安古街、葭沚老街,黄岩司厅巷、桥上街,路桥十里长街等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地

带范围内建筑群。

(六)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

(七)其他重要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设计招标可以实施下列制度:

(一)招标人负责制度。招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二)评定分离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拥有定标决策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定评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三)统一进场交易制度。招标投标应当进入指定的交易场所(网站)统一进行,且评标报告、定标报告在指定交易场所(网站)公开。

第四条 重点设计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设计竞赛方式,确需进行邀请招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当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文件(设计任务委托书)。招标文件应当包含规划设计要求、业单位确定的建筑内部功能使用需求(指建筑方案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评标办法、成果

要求(如图纸、PPT 文件、多媒体文件、建筑模型等)等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充分体现对设计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既往业绩和企业资信等综合能力考评,既重视公平竞争又体现优质优价,提高技术标权重;应当明确未中标设计方案合理补偿以及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制度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仅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评出合格投标人。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表决,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评出的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第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

(一)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明确的评标结论。

(二)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三)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前款评标报告(一)(二)项内容,在指定交易场所(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第八条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制度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进入指定交易场所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指定交易场所(网站)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下列标准和方法组建: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单位、台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台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使用单位代表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的专家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

(三)招标人应当在定标 3 日前,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

备选成员名单,在指定交易场所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成员名单;备选成员名单和正式成员名单中,招标人以及受招标人委托的专家人数均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人在备选成员名单内的,直接进入定标委员会。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确立后,应当推选 1 人作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并完成定标工作。

(五)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

第九条 招标文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组合确定定标办法:

(一)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抽签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投标人,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即时形成定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当包含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和定标委员会备选成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等内容。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在指定交易场所(网站)公示 3 日。

定标报告应当作为招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及定标委员会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4月9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9号,决定:

林强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张建平任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陈红雷的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年4月9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11号,决定:

俞宏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李震杰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石再国任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杨琳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一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办法确定中标人: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招标人视项目情况,可以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定标监督小组人数一般为1-3人,成员原则上可以从招标人本单位监事会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招标人上一级管理

部门中产生,在定标3日前提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定标监督小组在定标过程中,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如该行为可能导致招标投标工作难以继续进行,可以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将情况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质询、定标的方法、程序,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章宏勇、邵爱平、郑然涵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夏云彬、董阿林、杨颖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苏洪波、许乐、徐亮、钟振耀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才云、杨前行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傅定军任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正省任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洪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周志威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辉的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海龙的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兴忠的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选会的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4月9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14号,决定:

王海波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免去其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4月4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15号,决定:

苏元蓬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王从志任台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金仁强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建华任台州市民政局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叶向阳任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9年4月12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17号,决定:

卢颖才任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吕彤、梅惠华任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业任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郑仙梅、吕德河、周祥寿、陈安任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青华任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总工程师,免去其台州市港航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宏光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徐涛宁、张鹏炜、许海征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管秉阳任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鸥、王韬任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德灶任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蔡毅、李时林、李西高任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芮宏的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符建舟的中共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鑫、陈海琳的中共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9年4月12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18号,决定:

蔡建中、曾国华任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李宝富任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倪文玉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副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周明任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副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郭立清的中共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4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政办发[2019]12号,决定:

黄超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处长职务;
陈霖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招商处处长职务;
张晓玮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共数据管理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处处长职务;

李鹏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处处长职务;

项俊伟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副处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处副处长职务。

2019年4月22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政办发[2019]13号,决定:

免去程敏江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处长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19 年 4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19〕14 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 台政干〔2019〕9 号 关于林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11 号 关于俞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14 号 关于王海波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15 号 关于苏元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17 号 关于卢颖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18 号 关于蔡建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 年 4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19〕10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项目名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1 号 关于抓好 2019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2 号 关于黄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3 号 关于程敏江免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4 号 关于撤销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沿海高速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5 号 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